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00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翁翊哲

羅淑美

被告 呂蜜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1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 臺 幣)	利 息 計 算 方 式	
		期 間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
1	18,315元	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5,833元	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3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0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
07 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